

证券代码：002188

证券简称：ST巴士

公告编号：2020-100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嘉兴中院”)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2020)浙04民初18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票据纠纷一案，嘉兴中院于2020年4月15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二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20年5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〈应诉通知书〉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53)，详细披露了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票据纠纷一案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二条

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 317,804 元，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合计 322,804 元，由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嘉兴中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--(2020)浙04民初18号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